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 书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向亓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5号），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具体更新和修订的内容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说明。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对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进行了修订。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一）审批风险”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一）审批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